編　號	

外　標　封

掛　　號

貼正

郵票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地　　址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　　話：_____

傳　　真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碼：_____

□□□－□□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　　收

截標期限：110年11月3日下午5時前遞到。

開標日期時間：110年11月5日上午9時0分。

開標地點：安平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

（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）

※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
一、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，並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
二、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，否則無效。

採購標的名稱：臺南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(含建物及設備)標租案

★本外標封內請裝入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(詳投標須知第二章)。

※　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，封套或容器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(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現場提出)(不分段開標用)

□投標單

□委託授權書

□資格證明文件(投標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文件等證明符合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正反面影本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印鑑)

□投標押標金

□投資計畫8份

□簡報紙本8份